

佛山港高明港区富湾作业区富湾码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佛山港高明港区富湾作业区富湾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开，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佛山港高明港区富湾作业区富湾码头工程。

2、建设地址：佛山市高明区富湾镇。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佛山高明港区富湾作业区，西江右岸，富湾大桥上游。拟建设4个3000吨级通用泊位（结构按5000吨级预留）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岸线长度467m，设计年通过能力为405万吨，陆域面积10.9万m²。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佛山深湾港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工

联系电话：15793696350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沿江路463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87117453

电子邮箱：470499623@qq.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80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下载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内容

评价工作程序：环评单位接受委托→项目分析→确定评价等级、范围和内容→工程概况与工程分析→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环境影响评价与防治措施→编制报告→主管单位审批，其中公众参与将贯穿其中。

评价工作内容：报告书主要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与工程分析、自然及社会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环境风险评价、污染防治措施风险、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为第一次公示，主要向公众公开项目基本信息，并向公众征询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设性意见。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步完成后，还将向公众进一步公开项目详细的环保信息，并采取发放调查表、网上征询等形式再次征求公众意见。如您能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合理的建设性意见，将予以充分的尊重和采纳。请公众在提出意见的同时，提供个人准确信息，主要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住址及联系电话。

七、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之日，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如果公众对该项目在选址、各方面的环境影响有任何疑问或建议，或者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有



任何的建议，可通过来访、来电、来信等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环评机构将在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如实记录公众意见和建议，并将意见和建议向建设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反映，供其决策参考。

佛山深湾港务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